

证券代码：838449

证券简称：云多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上海云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6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志辉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云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无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上海云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就 2022 年度工作起草了《上海云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上海云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就 2022 年度工作起草了《上海云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上海云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上海云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上海云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上海云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上海云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、2023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上海云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上海云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上海云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上海云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上海云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上海云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上海云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多方研究、对比，提议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上海云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夏斌斌、黎健强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

具有合法、有效的资格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上海云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上海云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》
- （三）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云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云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30 日